



1624122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164 号

项目名称: 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刘顺泽

报告编制: 刘顺泽

校 核: 龚丹丹

审 核: 杨柳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3.19

采样人员: 封礼斌、刘顺泽、王志富

分析测定: 黄金朝、李 晓、王华兰、周 勇、尹仁丽、周 倩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仁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检测依据.....	1
三、 工程概况.....	2
(一) 工程基本情况.....	2
(二) 工艺流程:	2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4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7
(一) 环评结论.....	7
(二) 环评批复要求.....	9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0
(一) 监测内容.....	10
(二) 分析方法.....	10
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1
八、 验收监测结果.....	12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2
九、 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5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一) 结论.....	16
(二) 建议.....	18
十一、 附图附件.....	18

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前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自主承担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92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生活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 5、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92 号（关于对《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4 月 25 日；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总投资 3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环境质量检测、环境工程监理。公司总面积 580 平米（五层），其中实验室面积 348 平米，办公面积 232 平米。职工总人数：29 名；技术人员：27 名；环境监测从业上岗证书持有人 15 名，其余内培合格上岗。仪器 70 余台（套），场地 1 栋楼（5 层）。外出监测采样专用车 5 辆（现代、野马、北京吉普、北汽、皮卡）。

公司中心实验室获得实验室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工矿企业、个人提供水质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土壤检测等权威、准确的第三方专业环境检测服务。

年运行 300 天，职工均不在公司内食宿。

（二）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1、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环境检测：是指各环境中，某种成分的测定。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质量、噪声、室内空气质量、固体废弃物与化学环境污染、工业废气排放、土壤、底泥、植物类；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工业废水排放、城镇污水排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锅炉大气污染、工作场所有毒物质、环境评价等。

将待检测物用物理检测设备或化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从而确定

被检测物的各种性质，如抗压能力、抗弯曲能力、物料性质、化学性质等、各种元素的含量、产品性能测试等。

水质检测：水样一般为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或少数企业送样到项目实验室，一般通过化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气相色谱法等方法从而得出水质中某些物质的成分及含量。

空气和废气检测：气体样品一般为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到项目实验室，一般通过分光光度法、非分散红外法、碘量法等方法从而得出大气中某些物质的成分及含量。

噪声检测：噪声检测一般为采样人员现场检测数据，项目常采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和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进行现场测试的方法对噪声环境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土壤检测：土壤样品采样一般为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或少数企业送样到项目实验室，一般通过原子荧光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方法从而得出土壤中某些物质的成分及含量。

2、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投产使用后，其主要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验废水、实验废气以及实验固废等。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1。监测分析实验室项目产污分析及污染物处理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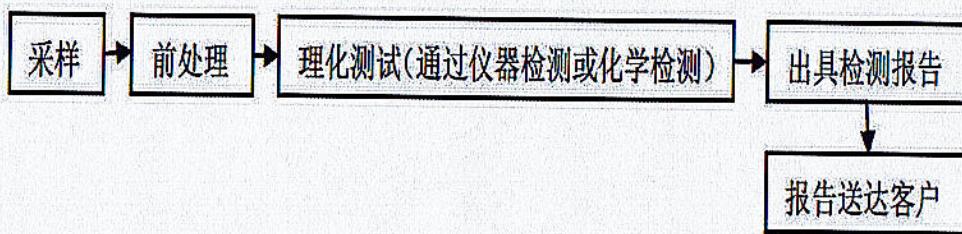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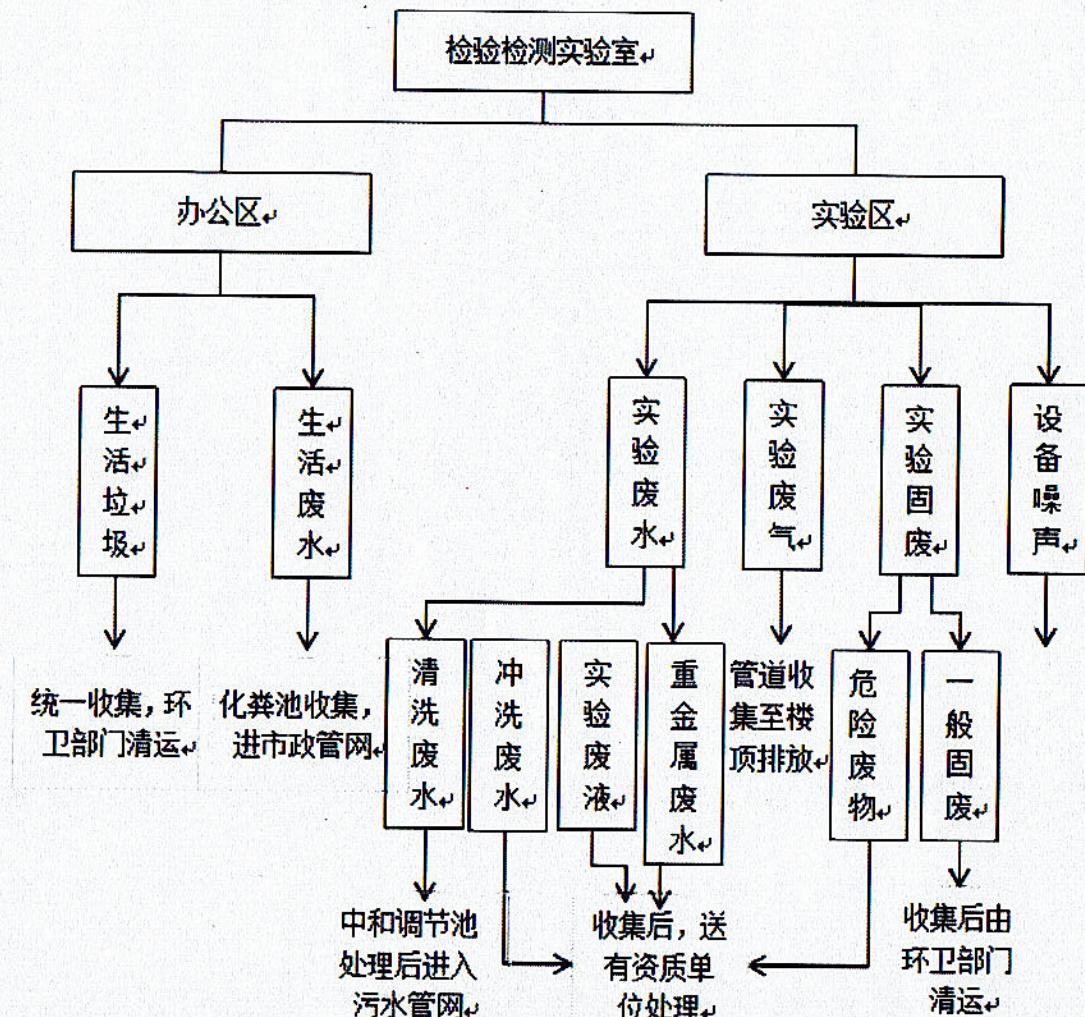


图 1-2 监测分析实验室项目产污分析及污染物处理图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化学仪器（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类检测中将使用少量的酸及有机溶剂（硫酸雾、四氯化碳、甲苯、二甲苯等），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由于实验室的废气类别范围较广，产生量极少，项目实验室内安装通排风设施，在产生废气的仪器上方安装了废气吸收罩。

项目所产生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只是做相关的实验时才会有少量挥发，因此产生量极小，项目各种废气经废气吸收装置吸

收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经过上述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实验废液：本项目各种产品在检测（实验）过程中加入一些试剂，最后作为废液，实验室有专门的收集桶集中收集，最终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实验前清洗实验容器及试验后清洗实验容器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分为含重金属离子清洗废水、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和普通样品清洗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主要含有重金属离子，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仪器使用后冲洗前三次，主要含有酸碱浓度较高，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检测清洗废水：经过前三次冲洗后，再次进行清洗，已属于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中和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检测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风机等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

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备房采用隔声门窗;检测设备放置于室内,检测室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根据类比分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降低噪声 10~15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②一般工业废物:各种实验器材、仪器及各种检测样品等的包装物等,属于有价值废物,全部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土壤约、废试剂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详见附件)。

(5) 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废液收集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	危险废物存放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一) 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化学仪器（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类检测中将使用少量的酸及有机溶剂（硫酸雾、四氯化碳、甲苯、二甲苯等），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由于实验室的废气类别范围较广，产生量极少，项目实验室内安装通排风设施，在产生废气的仪器上方安装了废气吸收罩。

项目所产生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只是做相关的实验时才会有少量挥发，因此产生量极小，项目各种废气经废气吸收装置吸收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经过上述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实验废液：本项目各种产品在检测（实验）过程中加入一些试剂，最后作为废液，实验室有专门的收集桶集中收集，最终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是实验前清洗实验容器及试验后清洗实验容器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分为含重金属离子清洗废水、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和普通样品清洗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主要含有重金属离子，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仪器使用后冲洗前三次，主要含有酸碱浓度较高，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检测清洗废水：经过前三次冲洗后，再次进行清洗，已属于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中和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检测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风机等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备房采用隔声门窗；检测设备放置于室内，检测室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根据类比分析通过

采取上述措施，能降低噪声 10~15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②一般工业废物：各种实验器材、仪器及各种检测样品等的包装物等，属于有价值废物，全部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土壤约、废试剂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并定期由危废公司运走。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92号（关于对《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15m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x ₂	240	5m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8

备注: 总磷采用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 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点位: 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 (3)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 周界外 1 米处, 东、南、西、北 4 个点。
- (2) 测量指标: 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两天, 每天昼、夜各测量一次。

3、污水

- (1) 测量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 (2) 测量指标: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
- (3)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两天, 每天采样 3 次, 每 2 小时采 1 次样。

(二) 分析方法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方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2018 年 3 月 6~7 日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正常营业。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
-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SO ₂		NO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二日最高浓度	检测值	二日最高浓度	检测值	二日最高浓度	检测值	二日最高浓度	
项目东 南侧 G1	3月6日	9:30	0.010	0.013	0.021	0.022	0.489	0.500	0.57	1.05	
		11:00	0.008		0.020		0.500		0.95		
		13:00	ND		0.018		0.489		1.00		
	3月7日	02:00	0.013		0.022		0.500		1.05		
		08:00	0.009		0.019		0.426		0.94		
		14:00	0.012		0.020		0.468		0.78		
		9:30	0.007		0.025		0.500		1.10		
项目西 南侧 G2	3月6日	11:00	0.015	0.018	0.026	0.026	0.551	0.583	1.04	1.10	
		13:00	0.015		0.025		0.479		1.00		
		02:00	0.007		0.022		0.500		0.81		
	3月7日	08:00	0.018		0.025		0.510		0.81		
		14:00	0.014		0.023		0.583		0.88		
		9:30	ND	0.012	0.023	0.027	0.543	0.543	1.05	1.10	
		11:00	0.010		0.023		0.438		0.97		
项目西 北侧 G3		13:00	0.011		0.025		0.490		1.01		
		02:00	0.007		0.024		0.457		0.77		
3月7日	08:00	0.010	0.026		0.521		0.81				
	14:00	0.012	0.027		0.531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0.4		0.12		1.0		4.0

表 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3月6日		3月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项目界东	44.4	38.3	43.6	39.3	60	50
N ₂	项目界南	43.6	38.6	44.9	39.4		
N ₃	项目界西	43.9	37.8	45.3	39.0		
N ₄	项目界北	44.2	38.6	42.1	3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 检位及 测指标 时	生活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限值	
	3月6日			3月7日			二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pH	7.23	7.51	7.20	7.24	7.27	7.23	7.20-7.51	6~9	达标
SS	188	175	181	209	193	198	191	400	达标
CODcr	256	263	261	287	280	277	271	500	达标
BOD ₅	89	92	89	99	88	85	90	300	达标
总磷	7.46	7.58	7.39	7.49	7.42	7.48	7.47	8	达标
氨氮	59.1	60.1	60.7	59.7	58.5	59.4	59.6	—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8。

表 8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3.6 立方米 化粪池处理进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化粪池
	实验废液	收集桶，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重金属离子清洗废水	收集桶，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前三次冲洗废水	收集桶，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清洗废水	中和调节池	已建设中和调节池
大气污染物	酸性气体	废气吸收装置	
	碱性气体	收集管道	已安装活性炭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废物	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土壤	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废弃包装物等	集中后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各种检测设备、风机等	设置于室内；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已落实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项目所产生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只是做相关的实验时才会有少量挥发，因此产生量极小，项目各种废气经废气吸收装置吸收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2）废水：①实验

废液：实验室由专门的收集桶集中收集，最终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②清洗废水：含有重金属离子废水，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主要含有酸碱浓度较高，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检测清洗废水：经过前三次冲洗后，再次进行清洗，已属于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中和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③生活污水由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噪声：项目风机等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备房采用隔声门窗；（4）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②一般工业废物：各种实验器材、仪器及各种检测样品等的包装物等，属于有价值废物，全部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③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土壤约、废试剂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监测各指标最高浓度：

项目	G1	G2	G3
SO ₂	0.013mg/m ³	0.018mg/m ³	0.012mg/m ³
NOx ₂	0.022mg/m ³	0.026mg/m ³	0.027mg/m ³
颗粒物	0.500mg/m ³	0.583mg/m ³	0.543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mg/m ³	1.10mg/m ³	1.10mg/m ³

综上所述，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周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42.1~45.3[dB(A)]，夜间为 37.8~

39.4[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3、生活废水

各检测指标二日均值为：

pH 7.20-7.51 SS 19154mg/L CODcr 271mg/L

BOD₅ 90mg/L 总磷 7.47mg/L 氨氮 59.6mg/L

上述各项指标中，除氨氮无评价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符合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4、固废

①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一般工业废物：各种实验器材、仪器及各种检测样品等的包装物等，属于有价值废物，全部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土壤约、废试剂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交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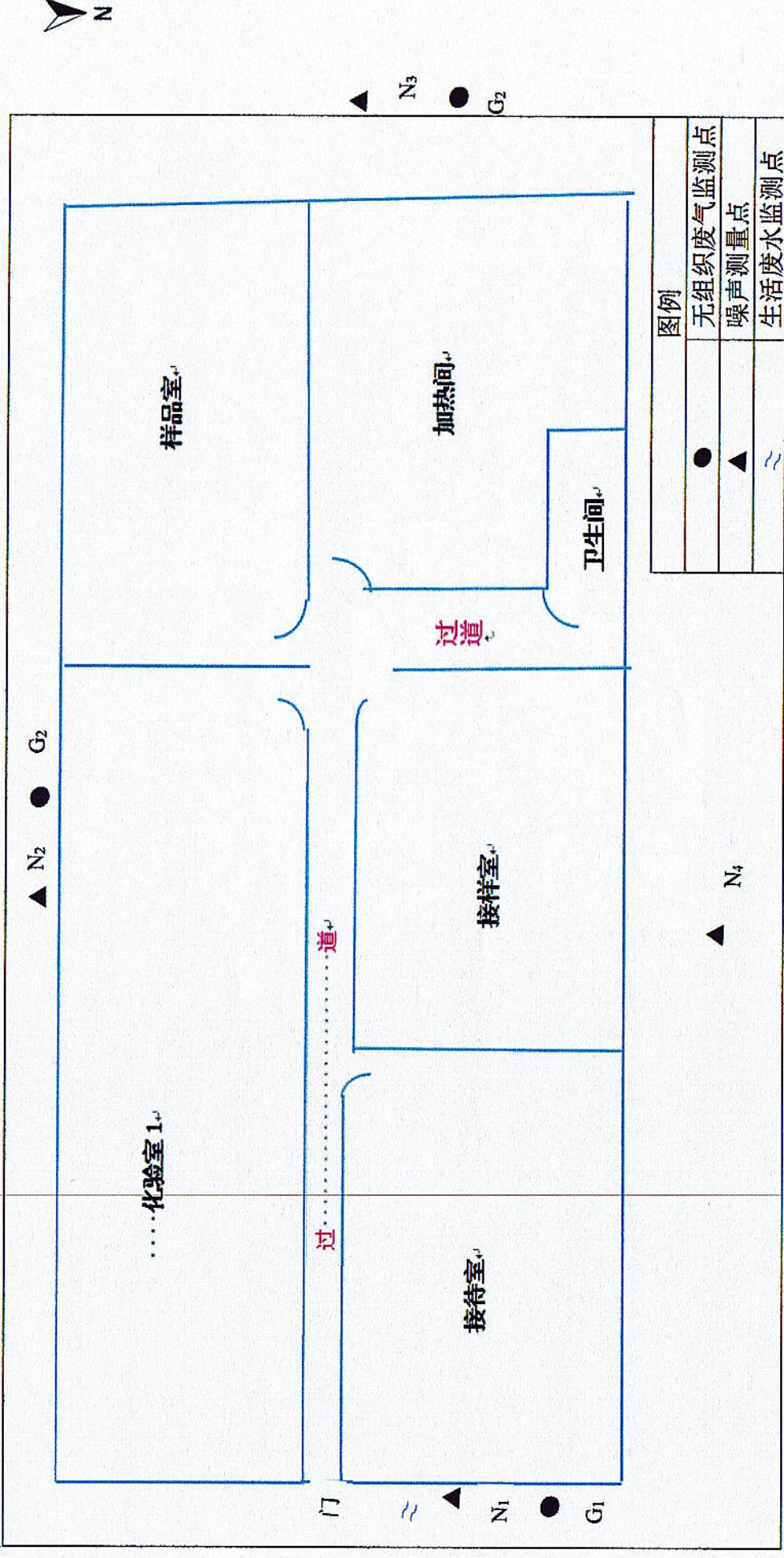
1、监测布点图（简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 1、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92 号（关于对《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1



附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2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92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10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4.3%。项目租用面积共计580平方米，共5层，其中：实验区(1~3层)348平方米；办公区(4~5层)232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项目用房为租用，并且简单装修好，项目前期只有少许仪

器设备安装，无明显施工活动，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项目环境影响作要求。

2、营运期

(1) 废水：项目各种产品在检测（实验）过程中加入一些试剂，最后作为废液，实验室需设置专门的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前清洗实验容器及试验后清洗实验容器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分为含重金属离子清洗废水、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和普通样品清洗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主要含有重金属离子，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前三次冲洗废水：仪器使用后冲洗前三次，主要含有酸碱浓度较高，按危废处置，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普通样品检测清洗废水：经过前三次冲洗后，再次进行清洗，已属于低浓度废水，经调节池中和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至桔山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至桔山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废气：项目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项目应加大实验室通风量，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实验室内需安装通排风设施，在产生废气的仪器上方安装了废气吸收罩。各种废气经废气吸收装置吸收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检测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风机等设备需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

间加装隔振元件，设备房应采用隔声门窗；检测设备放置于室内。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器材、仪器及各种检测样品等的包装物等，属于有价值废物，全部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的土壤约、废试剂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此页无正文

2017年4月25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170313A

委托人（甲方）：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险经营许可证号：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实验废液及试剂空瓶，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的风险。

第二条 甲方负责运输事项及承担运输过程中一切风险，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 实验废液、试剂空瓶按 30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须支付合同应付款项的 2% 违约金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报告结束